

新平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2023年度)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咨询及监督电话
	类别	事项								
1	机构信息	机构职能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等信息，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的法定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三定”方案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1612
2	领导信息	领导信息	领导姓名、工作职务、工作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1612
3	信息公开指南制度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度、目录	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度、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1612
4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民政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1612
5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发布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1612
6	政府文件	法律、法规；其他政策文件	中央、省、市制定关于本部门领域的法律、法规，以及县委、县政府或民政部门制定的重要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1612
7	建议议案提案办理结果	建议议案提案办理结果	由民政部门办理的、应公开的县人大代表建议复文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复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1612
		社会救助信息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城乡困难群众需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1612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咨询及监督电话
	类别	事项								
8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事务信息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儿童福利、国内居民婚姻登记等需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5号)、《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云民福〔2011〕5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1612
		养老服务信息	老年人保健(长寿)补助、养老服务政策等需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1612
		殡葬管理信息	殡葬管理政策、办事指南等需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1612
9	部门决算预算信息	部门预决算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三公”经费使用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县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县民政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1612
10	民政事务	民政信息	民政社会救助、社会事务、殡葬管理、养老服务等领域开展工作内容、工作情况、工作推进等需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1612
11	行政处罚与强制	行政处罚	权力类型、权力名称、设立依据、责任主体、责任事项、追责情形、追责程序、监督电话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1612
12	行政许可及其他管理事项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受理时间、办理结果、联系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1612
13	民政统计数据	民政统计数据	农村低保、城市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老人保健补贴、殡葬惠民补贴、孤儿补助等民生保障资金统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1612